

謝伯陽編

全明散曲

任半塘敬題



謝伯陽編

全明散曲

任丰塘敬題



齊魯書社

自序

散曲是在宋、金時代的「俗謠俚曲」的基礎上，以及其他說唱藝術的影響下，發展起來的新興的一種歌詩和樂曲。這一從民間來的新的文學樣式，經過了長期的醞釀和發展，到元代進入了她的全盛時期。作為我國古典詩歌中流行久遠，而又保持着自己特色的「元曲」（散曲和雜劇），取得了與「唐詩」、「宋詞」鼎足而三的地位。

在中國文學史上給散曲以一席之地，只不過六七十年間的事情。曲在中國各種古典詩歌體裁之中，產生最晚，地位也最低，無論散曲還是戲曲，歷來為封建衛道者所歧視，長期被當作小道末技而「薄之」。民國以後，由於吳梅、任讷、盧前、趙景深、鄭振鐸、陸侃如、馮沅君諸先生的倡導和努力，他們不僅在著作中給予散曲不少的篇幅，而且在大學講堂上也給予了她高度的評價，風氣為之一變！曲學昌明已有半個世紀了，有關曲籍也出版了一些：任讷的《散曲叢刊》十五種（收元人曲集六種，明人曲集五種，清人散曲選刊一種，自著三種），一九三一年由中華書局刊行，爾後商務印

書館則出版了任訥、盧前合輯的《散曲集叢》七種（收元代曲家四人、明代曲家三人）。而刊印元明清三代散曲作品最多的是盧冀野自費雕板刊行的《飲虹簃所刻曲》（正續集六十種），收元人曲集一十五種、明人曲集三十七種（其中陳鐸的《梨雲寄傲》、《秋碧樂府》兩種只是陳大聲樂府全集的選本；薛論道的《林石逸興》十卷，而盧刊用的是不足二卷的殘本）、清人曲集七種。這三部叢書連同其他幾種單行本，有明代散曲別集總共才有了五十種。

散曲在元代經歷了她的興旺時期以後，到了明代，作家和作品的數量都遠遠地超過元代。明人對散曲比較重視，曲集也編了不少，但我們現在比較容易見到的明人曲選總集，是一九一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輯印於《四部叢刊》續編集部中的《雍熙樂府》（景明嘉靖刊本）；五十年代中期，文學古籍刊行社影印的《盛世新聲》和《詞林摘艷》，以及六十年代初中華書局排印的《南北宮詞紀》了。可是，明人編的一些曲集對所選入的曲文，一般都不注著人，僅有少數的曲子注了作者或劇目名稱，或者只有題目。因此要使用這些曲選總集，是極不方便的。長期以來，研究曲學的同好深感明代散曲資料的分散和不足，找起來更是困難重重（不管是曲別集還是曲選總集，其中絕大多數屬於甲種善本或乙種善本）。時至今日，還沒有一部詳備的明代散曲全

集，實在是學術界的一大缺憾。

一九三三年盧前在《河南圖書館刊》第一冊（期）上發表的《散曲書目初稿》，和任訥的「散曲書錄」（見《散曲概論》）是姐妹篇。我們從明代最早的一部曲總集《盛世新聲》的刊刻，即武宗正德十二年（一五一七）算起（該書有正德十二年序），到現在已經過了四百七十一年了。而以雕印於宣宗宣德（一四二五至一四三五）年間的散曲別集《誠齋樂府》來說，則已有五百六十年左右了。在這漫長的歲月中，人世滄桑，經歷了天災人禍的燬滅，遭遇到蠹魚蛀蟲的吞蝕，書目中記載的有些書籍固然有的還在人世間，但恐怕其中相當一部份是目存書亡，我們是永遠看不到了。在盧氏「書目」中，除去已刻的五十種，所剩的還有五十幾家，這個數目同一九六一年周妙中發表的《古本散曲叢刊》目錄（初稿）中「明別集」六十家相比較，除個別的不一樣，其他基本相同。但是，據任著《散曲概論》「作家第六」統計，明代著有散曲的作者，共三百三十人（其中有重複和誤列的）。兩年前，哈佛大學漢學家韓南教授，從美國寄給我一份夏威夷大學羅錦堂教授於一九六六年出版的《中國戲曲總目彙編》複印件，其中明人散曲的總家數也沒有超過任、盧的「書目」。根據我現在所掌握的資料來看，上述人數比實際上應有作者數相差甚大，就是那些已有專集的作家，也還有一些作品遺落在集子外

面，需要加以補訂，而對相當一部份曲家別集已亡佚了的曲作，則非花費極大的精力另行輯逸不可。現在人們要研究我國古典文學史、散曲史和戲曲史，金元部份，已有隋樹森先生編的《全元散曲》；清代三百年，拙編《全清散曲》亦於一九八五年跟讀者見面了。唯獨有明一代散曲尚無全集，因此我覺得有必要將現存的明人散曲加以蒐輯和整理，雖然工程浩大而艱巨，但編成一代總集，使人們能够很方便地看到明人散曲的全貌，填補散曲史上近三百年的空白，這一工作無疑是意義重大，非做不可的。

七十年代末期，《全清散曲》殺青以後，我就全力投入《全明散曲》的編纂工作。儘管現存明、清人曲選集中可供輯佚的材料不少，但對這些材料的辨認、正名的工作却是極為繁重和相當困難的。一九八〇年五月十日趙景深先生在給我的信上寫道：「您現已開始明人散曲的編輯工作。這工作比較難做。過去我寫過《論伯虎雜曲》在開明書店的《國文月刊》上發表，只是唐寅的散曲，就已有好多異名。……明人散曲搜輯的困難，主要在於常有一支小令或一篇散套屬於好幾個人的。」明人編的曲總集，為什麼曲文作者的異名問題這樣嚴重呢？究其原因，主要有以下兩種：

一是明代曲總集的編者，受正統思想影響，對所收曲文的作者是誰，採取了無所

謂的態度。因此有的不注撰人，如《盛世新聲》、《雍熙樂府》等；有的隨便羅列曲家姓氏，如明人陳所聞所編《南北宮詞紀》，他在書裏列了一張《紀內詞人姓氏》表，在這張曲家姓名表中，既有吳仁卿又有吳克齋，既有曾褐夫又有曾瑞卿，既有劉逋齋又有劉時中，既有陳秋碧又有陳大聲，不僅同一個人在姓氏表中重出，還有的只寫號或別號的，如誠齋、王西樓、王漢陂、徐髯仙、斛園居士、恒軒老人等。更有甚者，有的連作者的名號都不寫而只書官職的，如童童學士、劉太保、仇州判、王太傅等等。編者在表後面附了幾句說明：「右諸詞人有書諱者，書字者，書號者，書官者，書別號者，不能詳考，姑隨各集中所刻者錄之。」這種姓氏表體例的混亂，充分說明了編者對於所收曲文，究竟誰是它的作者往往是不重視的。

二是明代曲家不願意以詞曲知名，而曲總集的編者爲了眩人耳目，表示搜羅宏富，以廣招徠，隨意署題作者姓氏。《太霞新奏》的編者香月居主人在該書「發凡」中指出：「前輩不欲以詞曲知名，往往有其詞盛傳，而不知出於誰手者。」吳歛萃雅》悉取文人姓字，妄配諸曲，欲眩世目，貽笑明眼。」這種「取文人姓字，妄配諸曲」，不僅《吳歛萃雅》有，其他明人編的曲總集也都存在類似情形，只不過程度的不同罷了。這一種情形是造成曲文作者異名嚴重的一個重要原因。以上這些情況，不

能不給我的工作帶來「麻煩」和留下一些意想不到的「後遺證」！

曲總集的編者們對曲文作者署名的不重視，有的竟到了基本上不注作家姓氏的地步了。例如選輯曲子極爲豐富的《盛世新聲》、《重刊增益詞林摘艷》、徽藩本《詞林摘艷》、《雍熙樂府》、《昔昔鹽》、《盛世詞林》、《樂府爭奇》等等都是這樣的，以致書中有些曲文的作者，我使用了十幾種曲籍都没能考證出來。看來這些作品，我們根本就無法知道它的主人是誰了。

從曲別集、曲總集以外的書籍中輯錄明代散曲，我主要利用明人詩、文、詞集，小說，戲曲，筆記，曲譜，曲話一類的書。在這些書裏，固然有時也能發現少量的小令和散套；但更多的時候是費了很多時間，却什麼材料也得不到。從明人詞集中輯明人散曲，由於詞牌和曲牌的名稱相似，甚至有的完全一樣，詞曲又都是長短句，詞和曲中的小令有些就會互相混淆。例如楊慎的《升庵長短句》裏就有一些令曲。其他明人的詞集，也偶然有夾雜着散曲的，雖然這裏面能找到的材料很有限，如果不經過一番整理和校勘，也就無法加以輯錄。

現在談一談我在輯校工作中，對幾個主要問題的處理情況：

第一、關於作者的斷限

《全明散曲》收錄的作者，一部份是生於元代而卒於明太祖洪武元年（一三六八）以後的人。在這一部份作者中，有些人生卒年代不詳，現只得依據朱權《太和正音譜》中所列「國朝一十六人」的次序予以編排；在這些人當中的仕明至三世，並且得到成祖永樂皇帝寵幸的，如湯式、唐以初等人。第二部份是生於明洪武元年，卒於明思宗崇禎十七年（一六四四）之間的人。第三部份是生於明代，歿於清初的明朝遺臣故老，如陳子龍、夏完淳、馮夢龍等人，他們有的為抗清捐軀隕命，有的隱跡山林誓死不事二姓。勝國之遺老，便是異代之殷頑，若將其與新貴同列，有違死者意願。所以凡生於元末卒於明初，生於明末卒於清初鼎革之際的歷史人物，很難以朝代興亡為斷，只能視其生存時間和畢生言行，酌量取捨，予以收錄。

第二、關於作品的編排

《全明散曲》的編排，以作者的時代先後為序。作者凡有生卒年代可考者，按先後順序排列。至於那些不甚知名，而對其生平無法考知的作者，則只能依據其著作的

序跋，或科名錄、筆記、曲話、曲目、詩詞總集等書中見到的一些史料加以推斷。還有一些生平不詳的作者，只能從與其交遊者，或曲文據以輯逸之書籍刊刻年代量爲敘次。以上這些通過各種方法估量作者生年先後，要做到排列絕對準確是很難的，這只有等待將來發現了新材料時再作調整了。

第三、關於作品的出處

明人散曲雖有一些別集流傳下來，但數量不多，已出的幾種曲選總集，也還需要重新輯逸的，如《飲虹簃所刻曲》中的《林石逸興》是據二卷殘本刊印的；陳鐸的《秋碧樂府》和《梨雲寄傲》也是用的明鈔選本刻的，其內容則是從《坐隱先生精訂陳大聲樂府全集》中的《梨雲寄傲》、《秋碧軒稿》、《可雪齋稿》、《月香亭稿》等別集中選錄的。類似這樣的情況還不少，這就必須進一步訪求善本曲書，對資料進行排比整理做拾遺補闕的工作。爲了便於讀者覆檢原書，凡是從兩種以上書籍中蒐輯來的曲文，以及無名氏的作品，分別不同情況，採取不同的方式注明出處，譬如《全明散曲》王九思卷中之曲，是集王著的《碧山樂府》、《碧山樂府拾遺》、《碧山新稿》、《碧山續稿》以及他和李開先合撰的《南曲次韻》等曲別集而成的；分別在每隻小令的曲末或

套數尾文的下面，一一寫出各自的出處書名。另外一種情形是作者本有曲別集傳世，而在別集以外的書籍中，曲選裏又可以輯出若干首（篇）佚曲，如楊慎卷的散曲是將《陶情樂府》、《陶情樂府續集》、《陶情樂府拾遺》、《楊升庵夫婦散曲》、《升庵長短句》、《升庵長短句續集》、《玲瓏倡和》和曲選總集《羣音類選》、《樂府先春》、《北宮詞紀》、《吳騷集》、《吳歛萃雅》、《詞林逸響》、《南音三籟》、《吳騷合編》等書中的曲子歸併在一起，按例重新予以編排，分別注明各曲不同的來源。再一種情況是有的別集，還根據作品的特定內容或寫作年代，分列標題名稱，如李開先的散曲集分別由標題爲：《中麓小令》、《卧病江皋》、《四時悼內》等集組成。現亦取消各集界限，重予排列，於各曲末尾處，注標題名。來源單一僅見作者曲別集的，一概不另注書名，其出處可參見「作者小傳」或「引用書目舉要」。最後一種情況是一曲見諸各書而彼此主名互異，其中有頗難確定作者的，凡皆出自別集者，雙收之；凡一見於別集，一見於總集者，以別集爲主錄之，另立「複出」條目；凡同見於曲選總集者，酌情或兩處互見，或置於一人名下而於另一人之篇（首）末標立「複出」。複出之曲目，僅書牌調、題目、首句，注明所錄曲集之名稱、作者，已輯於本書某人卷；詳細注語則見主收一家校勘記中。

第四、關於作品的校勘

明人散曲別集精刻不多，曲選集輯者好事僞托，妄題撰人姓名，訛誤衍奪，多有所見。因此對於曲文作者的異說、題目的不同，都寫了詳細的校勘記。曲要上口歌唱，文句上的差異，襯字的增減，自屬難免。例如〔北中呂粉蝶兒〕（小扇輕羅描不上）散套，〈詞林摘艷〉注貫石屏著，〈新編南九宮詞〉注南北樂府，〈樂府先春〉注沈蛟門作，〈北宮詞紀〉、〈詞林白雪〉注貫酸齋，〈詞林逸響〉、〈怡春錦〉、〈古今奏雅〉注李日華，〈南北詞廣韻選〉注元人，〈樂府珊瑚集〉注唐伯虎撰，而〈盛世新聲〉、〈雍熙樂府〉、〈昔昔鹽〉、〈盛世詞林〉、〈樂府爭奇〉、〈絃索辨訛〉俱不注撰人。一篇套數，被十六種曲集所收，作者異說竟達八種之多。如果根據這些曲集的差異撰寫一篇詳細校記，所用的篇幅恐怕比原來的曲文還要多幾倍！這樣的校勘記對曲學專門研究者固然極有用處，但對於一般的讀者不僅失於瑣碎，而且徒增無謂的額外負擔。像上述〔粉蝶兒〕這樣的例子，在明人散曲中並不少見，我所撰寫的〈明人散曲有關作品作者異名考錄（表）〉（見本書「附錄」），是足以說明這方面的問題了；因此我覺得它（表）對於不同需要的讀者能提供更多方便有用，更有參考價值的東西。〈全明

散曲》的校勘，現運用詳校和略校兩種方法：以別集異本，或別集與總集對校爲主，明人刊刻抑或後人排印之曲選總集，僅間引比較，皆不詳細互校。本書力避繁瑣而又無實用價值之逐字逐句全面對勘法。古今字、異體字、正俗字一概不校；通假字、通俗語辭一仍其舊，不作劃一。明顯錯字，一律逕自改正，不出注文。會引起異義之諧音字，改後加注。字跡漫漶，依照它本補正者，注明出處；脫字衍文，其據譜書推斷者，亦出校語。凡有助於對作者、曲文、版本的考訂，悉加案語。

《全明散曲》收作者四百零六家（無名氏不計其內），共輯得小令一〇六〇六首，套數二〇六四篇（複出小令、套數除外）。這比《全元散曲》和《全清散曲》的篇幅要多許多。我雖然想把材料網羅得十分完全，但尚有個別曲集因某種原因無緣得見，有的則未明藏者而無法收錄。希望海內外藏家及熱心讀者不吝以珍貴的資料見惠，俾便增補掛漏，不勝感幸。本書的編纂承吳曉鈴先生過錄明人典籍，海內外朋友寄贈資料，還得到北京圖書館、南京圖書館、上海圖書館、山東省圖書館、浙江圖書館及各兄弟院校圖書館先生們的大力協助，都是我所衷心感謝的。

凡 例

一、本書彙輯明代散曲家作品，斷代爲書，旨在得見近三百年散曲之全貌。蒐集範圍，以歿於明代（自洪武元年至崇禎十七年）的作者爲主；明代遺臣，雖歿於清朝初年，或抗清隕命，或誓死不事二姓，如陳子龍、夏完淳、馮夢龍等人，若與新朝官宦同列，有違作者意願，茲一併採錄，供古典文學研究者以廣泛的資料。

一、本書編次，以作者爲經，以時代爲緯。依作家生年先後順次排列。年代不詳者，略以作家之仕履、交遊、撰述及曲選集刊行時代量爲區別。生卒年難以考知之明初作者，概依朱權《太和正音譜》「國朝一十六人」序列之。無名氏作品俱繫於編末，亦以曲文所出之書成書年代爲敘次。

一、本書每家散曲，均綴作者小傳，間錄序跋及曲評。由於封建社會「正統文學」觀念所拘囿，曲家生平，鮮有記載。僅就見聞所及，略作紹介，旨在提供資料。至舊有序跋，對於考訂作者之事蹟大有裨益，俱錄之。作者小傳主要根據《明史》、《錄鬼簿》、《錄鬼簿續編》、《太和正音譜》、《皇明名臣言行錄新編》、

《國朝獻徵錄》、《盛明百家詩》、《列朝詩集》、《明詩綜》、《歷代名人年譜》、《今樂考證》、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以及各地方誌等等。此外，又從其他詩文集、筆記、曲目、《南北宮詞紀》「紀內詞人姓氏」表、《彩筆情辭》「辭人姓字」中鉤稽有關資料，兼採近人可信之考證，生平無考者則闕如。

一、明人曲選好事僞托，妄題名家姓氏，常有一曲見諸各集者，彼此主名互異，其中有頗難確定撰人，但凡出自別集無法考定者，則兩處互見；凡出自選本者，酌情收之，或兩處互見，或置於一處而於另一處之篇末標立「複出」。複出之曲目，僅書牌調、題目、首句，注明已輯於本書某人卷，而詳細注語則見主收一家校記中。對此類疑不能決之曲，雖按通行意見列於某人名下，然文獻不足，無從斷其真僞，聊備一說而已，非謂此即足資徵信。

二、本書每家之曲，先列小令，後列套數。現有專集傳世者，若集中偶有俗曲夾雜其中，亦為研究當時曲壇之重要資料，自無刪去之理，編次一仍其舊，惟原書小令、套數雜陳或訛竄者，改編之。無名氏曲作排列，先別集而後雜錄散見之曲，先南曲後北曲，先小令後套數。宮調次第：南曲皆依沈自晉之《南詞新譜》，北曲均據李玉之《北詞廣正譜》。

一、本書每家之曲，曲牌相同者，小令僅於第一首前標出宮調牌名，以下各曲不再重標。套數僅於第一隻曲牌之上，注明宮調。南北合套，皆於題目或曲文前標出宮調，各曲牌下書明南、北，首調亦然。

一、本書每家之曲，其來源不同者，於各首（套）末尾分別注明書名。無名氏之曲錄自別集者，以書名冠首，其餘從各種書籍輯錄者，一律注明出處。某些別集，尚有按內容不同而分列標題者，依例改編之；改編之曲，僅書標題而不注別集名稱。曲文見於作家別集者，則一概不另加注，其來源參見作者小傳及「引用書目舉要」。

一、本書每家之曲，凡原書未標南北宮調者，皆爲增補；宮調誤標者，逕予訂正，均不加注語。曲牌異名者，本書各依原本不作劃一；異名對照，另見「曲牌及有關作品首句索引」。曲牌錯標者，改正後酌情加注說明。

一、本書每家之曲，原無斷句者，則予以斷句；原書斷句不盡正確者，今皆重行校訂。斷句原則：文義、格律兩俱可通者，從曲律；按曲律不通者，則從文義。

一、本書校勘，以別集異本，或別集與曲選本對校爲主；明人刊刻抑或後排印之曲選集，僅間引比較，皆不詳細互校；力避繁瑣而又無實用價值之方法，不逐字逐句作全面校勘。如古今字、異體字、正俗字等，一概不校。曲書因傳唱，通假字、

諧音字、口頭語、方言俗語頗多，本書仍如其舊，不作統一。明顯錯字一律逕自改正，不出校語。會引起異義之別字，改後加注。字跡漫漶，依照他本補正者，注明出處；脫字衍文，其據譜書推斷者，亦出注文。作者舛誤、題目差異、曲牌傳訛等，凡有助於對作家、曲文考訂者，悉附按語。

- 一、本書前有「引用書目舉要」，後附「作家姓名字號籍貫索引」、「曲牌及使用此曲牌之作品首句索引」、「明人散曲有關作品作者異名表」等，以便讀者尋檢。
- 一、編者泛覽未博，掇拾未盡，或有真偽不分，作者失考，乖舛疏謬之處，在所難免，惟祈海內外藏家及熱心讀者，有所垂教，不吝以珍貴資料見示，俾便增補修訂，個人至深心謝！